

行 政 院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2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院 長 蘇 貞 昌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

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游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貞昌今天應邀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感謝貴院朝野各黨團支持，在今（2020）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賦予編列本特別預算的法源依據，旋即在 3 月 13 日通過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而後再於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增訂「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新台幣 2,100 億元）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的規定，讓本院能因應全球疫情發展，以及國內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所需，即時提出追加預算案，持續推動防疫、紓困及振興各項應變措施。隨後，貴院再於 5 月 8 日同意將前已通過的 600 億元特別預算，提高到 2,100 億元。

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 月 24 日，全球因武漢肺炎而確診的人數已破 3,100 萬人，死亡人數近 100 萬人，全球疫情仍處於攀升階段；臺灣確診 509 人，死亡 7 人，本土零確診已維持超過 160 天，國內疫情相對穩定。

臺灣在穩住疫情後，政府為守住能從全球疫情中逐漸復甦的根基，立即從「發現金」、「助貸款」、「減負擔」，多路並進，協助個人、企業及產業度過難關。特別預算通過的這半年多來，整個紓困措施，總計讓約 1,330 萬國人受惠，同時也讓超過 11 萬家廠商免於倒閉、超過 90 萬名員工免於失業；為刺激民間消費，政府也進一步推出「振興三倍券」，至今已超過 2,265 萬國人領取紙本或綁定數位，響應至為熱烈，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甚至各地店家也多搭配三倍券推出各項加碼優惠，加倍活絡消費。

截至目前，貴院審議通過的 2,100 億元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累計執行 1,519 億元，占累

計分配數 1,611 億元的 94.3%，政府審慎執行這得來不易的國家資源，絕不浪費。而特別條例施行 6 個月以來，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已另備有書面補充報告，於 9 月 22 日送達貴院，敬請參閱。

儘管我國因防疫有成，紓困振興執行到位，讓許多內需產業逐漸回溫，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也都有不錯表現，但國際疫情依舊相當嚴峻，至今仍未見緩解，主要國家經濟均陷入負成長，國際經濟成長動能疲弱，而臺灣高度倚賴外貿，國際間人流往來受限，製造業、觀光運輸業及傳統產業等仍持續遭受衝擊。

綜觀全球各國為挽救受疫情衝擊下的經濟與失業問題，在 6、7 月間已紛紛擴大預算規模，幾乎都是該國史上最大規模的追加預算，例如美國推出高達 30 兆元新台幣的激勵方案；日本也提出約 8.8 兆元新台幣的補充預算，歐盟也通過超過 60 兆元新台幣的經濟紓困方案，協助受創的成員國提振經濟。

在此艱困時刻，政府希望持續「顧產業、撐廠商、守就業」，對仍受疫情衝擊影響的產業延長紓困與協助措施；在防疫方面，也不容懈怠，必須持續超前部署妥適的防疫政策，除了備足防疫物資外，更要積極研發及採購疫苗，確保國人健康。此外，原規劃由年度預算或原編列的特別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的勞工與農漁民生活補貼，以及辦理振興三倍券等經費不敷數，也一併納編於本次追加特別預算中。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內容

行政院依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製完成本追加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100 億元，財源規劃以舉借債務支應，期程為自今年 1 月 15 日至明（2021）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內容包括兩大部分：

- 一、防治經費共 383 億元，主要係辦理疫苗研發與採購、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與防疫補償金、徵購防疫物資與藥品、加強邊境檢疫與集中檢疫場所維運，以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等。

二、紓困振興經費共 1,717 億元，主要係辦理振興三倍券、企業貸款融資保證與營業用電補貼等預估不敷數，以及延長補貼受創業者員工薪資、營運資金與研發經費等。

以上謹就本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由朱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再次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案，使政府各項防疫、紓困、振興工作都能夠持續推動，全力守護國人健康，確保就業、產業復甦及經濟穩健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附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第1次 追加預算數	本次 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合計	600	1,500	2,100	4,200
(一) 歲入	-	-	-	-
(二) 債務之舉借	300	1,500	2,100	3,900
(三) 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300	-	-	300
二、支出合計	600	1,500	2,100	4,200
(一) 防治	196	165	383	744
(二) 紓困振興	404	1,335	1,717	3,456